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2022年9月9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3)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時，則委派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請參閱附註4)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授予及行使認沽期權以及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授予及行使認沽期權以及授予及行使認購期權)，並同意及作出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管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並同意及作出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大會主席將按法規要求提出按股數表決以上所有決議案。
- 閣下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請在每項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內按閣下之投票意願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